

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黔驰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

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

贵州·贵阳

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黔驰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0）贵达法意字第 0102 号

致：贵州黔驰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黔驰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杨海晶律师、张毅婧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贵州黔驰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贵州黔驰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的议案、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隐瞒、遗漏的。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的议案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

2.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拟审议的议案名称等事项。

3. 2020 年 5 月 19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赵黔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赵黔、赵筑雨、贵州梦想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席股东持有股东表决权的股份数 31,39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

3.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了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所列明的以下议案：

1. 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4. 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议案；
5. 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6. 审议《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7. 审议《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8. 审议《2019年度利润不分配方案》议案；
9. 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0. 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1.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2. 审议《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3. 审议《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贵州黔驰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投票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39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39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39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39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5.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39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6.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39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7.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赵筑雨回避表决。

8.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不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39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9.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39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1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39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1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39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1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8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赵黔回避表决。

1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8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赵黔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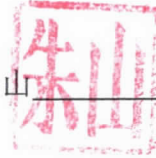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黔驰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朱山



经办律师 (签字): 杨海晶

经办律师 (签字): 张毅婧

2020 年 5 月 19 日